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榮賢
被　　告　極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桐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1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48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06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567元。

2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